

元计算。

6、乙方一次性交押金 1000 元，合同取消后退回押金给乙方。

7、租用期间乙方不得经营违法商品，应守法经营，依法缴纳各种税费及各种合法收费。

8、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租用的应提前 2 个月与甲方协商停止租用手续。

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：

新埠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